

022018023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总
项目名称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利胜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白云乌素 I 勘探区的中东部，即第 4~5 勘探线西端，行政区划属乌海市海南区。其地理坐标：东经：106° 54' 08" ~106° 55' 14"；北纬：39° 25' 48" ~ 39° 26' 21"。井田北距乌海市海勃湾区 33km，矿区内有 109 国道通过，东距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322km。井田距海拉(海勃湾至拉僧庙)支线铁路上的拉僧庙车站约 3.5km，交通极为便利。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3 月 3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王刚、袁鹰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601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机、转载机司机、1602 进风顺槽工作面掘进机司机、皮带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1601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端头尾维护工、1602 进风顺槽工作面掘进机司机和检修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1601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转载机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10kV 变电所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利胜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p>		

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利胜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二水平运输大巷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喷雾非自动控制方式；该矿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1601综放工作面回风侧及1602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的回风侧安设2道覆盖全断面的风流净化水幕，但非自动控制；1602进风顺槽工作面尚未配备喷雾泵。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利胜煤矿对《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编号：WHZFJH2017139）》发现的14名职业性复查人员中9人已进行复查，另外5人尚未进行复查；利胜煤矿组织的2017年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偏低。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中防尘口罩的发放周期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要求，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利胜煤矿副井口告知卡及部分警示标示设置不规范，如“当心噪音”的警示标示应修改为“噪声有害”。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二、建议：

(1) 1601 综放工作面回风侧、1602 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的回风侧及二水平运输大巷应设置 2 道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井下原煤运输转载点应设置自动控制的喷雾降尘装置；1602 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应配备 2 台喷雾泵，一用一备，喷雾压力应大于 8Mpa。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利胜煤矿应对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利胜煤矿应按照乌海市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编号：

	<p>WHZFJH2017139)》的建议，对另外 5 名需职业性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意见进行妥善处置。利胜煤矿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应做好对职工上岗前（含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发生变化的转岗人员）、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利胜煤矿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	---